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3号

关于《佛冈县淙隆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佛冈县淙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7KJJK896，法定代表人：郑娜）报批的《佛冈县淙隆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围镇村旧砖厂，项目占地面积为 46345.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年回收 30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年生产水泥砖 100000 吨、机制砂 209417.495 吨（其中 84038.71 吨机制砂用于生产水泥砖）。本项目拟回收的建筑垃圾来源区域

为佛冈县内，处置佛冈县外的建筑垃圾须经佛冈县政府同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最严值。未被收集的废气拟采用“雾炮机+厂房围挡”减缓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最严值。

运营期项目采用雾炮机降尘，减少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筒仓呼吸孔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堆场设置围挡及顶棚、编织防尘网布覆盖、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废气及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清扫路面、洒水、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汽车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最严值。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2 排气筒），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雾炮机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